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6〕317号

签发人：周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斯泰”）于2026年6月8日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了《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东方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辅导机构。东方证券接受委托作为德斯泰首发上市的辅导机构，特此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	8,013.626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叶卫民
注册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801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叶卫民直接持有德斯泰 19.11% 股份，是德斯泰的控股股东；叶卫民、齐玲锦、叶新棵共同通过台州天台德之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德斯泰 18.73% 股份；齐玲锦、叶新棵共同通过天台洪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德斯泰 5.74% 股份、通过天台永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德斯泰 1.80% 股份；叶新棵通过天台县德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德斯泰 2.50% 股份。叶卫民、齐玲锦、叶新棵合计控制德斯泰 47.88% 股份，共同为德斯泰的实际控制人。		
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6 年 6 月 8 日
辅导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及方式	辅导人员
2026 年 6 月	1、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知悉其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辅导、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 3、对辅导对象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并制定具体的辅导方案。	1、通过集中授课、自学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及学习； 2、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方式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督促辅导对象落实整改方案。	东方证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及方式	辅导人员
2026年 7-8月	1、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持续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 2、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的尽职调查，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重点关注问题进行落实； 3、明确辅导对象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业务规划，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划。	1、通过集中授课、自学等方式，持续进行辅导培训； 2、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方式持续跟进重点关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评估落实效果，持续跟进辅导对象相关制度的落实情况、财务内控制度及管理体的运作情况、关联交易的规范情况； 3、协助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发展目标和计划，制定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东方证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 9-10月	1、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组织的考试； 2、辅导评估考核、验收，并协助辅导对象开展申报的准备工作。	1、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评估考核，通过浙江证监局组织的考试； 2、向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验收材料，配合证监局辅导验收工作； 3、协助辅导对象准备申报材料。	东方证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6年6月8日印发